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實施方案的補充資料。

背景

2.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向外公布《試驗計劃》實施方案，藉此提供一項市場工具，鼓勵電力公司通過排污交易，開展減排項目。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電力公司可就減排項目產生的排放配額進行交易，使他們能以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粵港兩地政府訂定的減排目標。

3.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委員介紹過《試驗計劃》實施方案。在會議上，政府同意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外國排污交易計劃的經驗

4. 根據一份國際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表的報告，海外現時有多達十二個排污交易計劃正在進行。每項計劃的規模和範圍均有所不同，有地理上只覆蓋單一國家內的個別州份到覆蓋跨洲的均有，當中涉及約四十至多於一萬個污染源。在眾多計劃之中，以美國的酸雨計劃、歐盟的排污交易計劃，以及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至為顯著。附件I提供了該三個計劃的摘要。

5. 排污交易是一項以市場為本的工具，為污染源提供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符合排放表現。故此，要評價排污交易的好處，最佳的方法是以其經濟效益與其他傳統的控制手段作出比較。根

據最富排污交易經驗的美國環保局表示，研究發現要達到同一的減排量，運用傳統的控制手段所需的總成本較利用排污交易的多出60%至140%。該局總結排污交易是一項具成本效益的靈活方案，可助業界達致政府的減排目標。

二零一零減排目標對本地兩間電力公司的影響

6.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40%、20%、55%和55%。實踐上述目標不但有助本港達到空氣質素指標，更能大大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並使區內的煙霧問題得以紓緩。

7.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來源，二零零五年所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總量百分之九十一，而其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約佔全港總量的一半。因此，如要達到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及持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電力公司必須大幅削減其排放量。

8. 我們已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以及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我們在續發牌照時已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所有發電廠設定一套排放總量上限，盡可能減少其排放量。日後我們在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時，將會逐步收緊排放總量上限，以確保達到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也強調這個目標不容退讓。我們與電力公司磋商二零零八年後的新管制計劃時，亦已清楚表明環保要求將會是一項重點，准許回報率將會與他們是否超越排放上限掛鈎。

9. 為了達到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需要採取額外的減排措施。技術上可供選擇的措施包括加快裝置減排設施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減少售電予內地及進行排污交易。

10. 電力行業的最新減排進展如下：

- (a) 在加裝減排工程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就港燈的煙氣脫硫裝置發出環境許可證，及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就中電的煙氣脫硫裝置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加裝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
- (b) 至於更廣泛地使用天然氣這一環節，港燈的首台燃氣發電機組(L9 號機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目前天燃發發電約佔中電的發電量百分之三十。中電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就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向環保署提交了環評報告。該份報告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作公眾諮詢。並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詳細討論該份報告，環諮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中有條件地接納了該份報告。環保署會考慮公眾人士及環諮會的意見後才作最終決定；以及
- (c) 在使用潔淨燃煤方面，中電會繼續增加使用含硫量只有0.1%的超低硫環保燃煤，從而減低其排放量。到二零零七年，中電的環保燃煤用量將佔其燃煤組合約三分之一，屆時燃煤平均含硫量會由二零零四年的0.46%降至大約0.3%，將有助青山發電廠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三分之一。

11. 排污交易是一項以市場為本的工具，在選擇減排策略及管理減排計劃時為電力公司提供彈性，讓它們以最低的成本達致減排目的。中電和港燈可以此作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另一額外選擇。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將會盡快一起成立《排污交易管理小組》，協助管理《試驗計劃》下的排污交易事宜，以便兩地的電力公司在自願原則下參與。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為當地火力發電廠而設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及廣東省電廠的達標率

12.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為當地發電廠而設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載於附件 II。據廣東省環保局表示，二零零六年珠三角經濟區內的大型火力發電廠均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

除了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外，香港特區政府還考慮了什麼方法來改

善地區的空气質素

13. 為達到粵港協定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擬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同意逐步執行管理計劃下的多項強化管治措施，有關措施及最近的執行情況載於附件 III 及 IV 內。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

外國排污交易計劃的資料

計劃	美國酸雨計劃	歐盟排污交易計劃	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
啓動日期	1995 年	2005 年	2005 年
地理界限	美國本土	歐盟	全球
可交易的污染物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碳 (CO ₂)	六種溫室氣體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PFCs, HFCs, SF ₆)
目標組別	燃燒化石燃料的發電廠	重點排放源及耗能大的設施	多類排放活動
排放源數量	約 3000 台	約 10,000 台	約 400 已註冊項目
市場規模	在 2005 年，經濟上無關連機構之間轉移約 1 千萬噸 SO ₂ 。現價為每噸 500 美元	2005 年有 36.2 千萬噸 CO ₂ 交易，共值 72 億歐元 (約每噸 20 歐元)。	已正式註冊項目共削減每年 7 億噸 CO ₂ 當量的溫室氣體。估計 2005 年市場規模約值 26.5 億美元
進行排污交易的得益	1) 直至 2005 年，SO ₂ 的排放量較 1980 年削減了 40% 2) 減排設施的成本已大幅下降。例如，一台洗滌器的成本價，由 1995 年的每千瓦 249 美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100 美元	2005 至 2007 年間，平均每年的 CO ₂ 排放上限設定為 18.3 億噸，但 2005 年的實際用量只有 17.9 億噸，基本上達標	成功地把技術轉移至發展中國家，並在財政上資助其減排

附件II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為當地火力發電廠而設的大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污 染 物	發 電 機 組	污 染 物 允 許 排 放 標 準				
		珠 三 角 經 濟 區			2007 年 香 港 特 區	
		時 段 [#]	2007 年 濃 度 (毫 克 / 立 方 米) [@]	2010 年 濃 度 (毫 克 / 立 方 米) [@]	濃 度 (毫 克 / 立 方 米) [@]	總 量 上 限 (噸 / 年)
二 氧 化 硫	燃 煤	第一時段	2100	1200	191 ⁽⁴⁾ -2100	73,500
		第二時段	2100 1200 ⁽³⁾	400 1200 ⁽³⁾		
		第三時段	400	400		
	燃 油	第一時段	2100	1200	110-290	
		第二時段	2100 1200 ⁽³⁾	400 1200 ⁽³⁾		
		第三時段	400	400		
燃 氣	-	國家現時沒 有規定，但濃 度理應很低	國家現時沒 有規定，但濃 度理應很低	5-10		
氮 氧 化 物	燃 煤	第一時段	1100-1500	1100-1500	411 ⁽⁵⁾ -1500	47,400
		第二時段	650-1300	650-1300		
		第三時段	450-1100	450-1100		
	燃 油	第一時段	650	650	150-185	
		第二時段	400	400		
		第三時段	200	200		
燃 氣	第三時段	燃油:150 燃氣:80	燃油:150 燃氣:80	燃氣: 90		
顆 粒 物	燃 煤	第一時段	300 ⁽¹⁾ 600 ⁽²⁾	200	50-125	2,230
		第二時段	200 ⁽¹⁾ 500 ⁽²⁾	50 100 ⁽³⁾		
		第三時段	50 100 ⁽³⁾	50 100 ⁽³⁾		
	燃 油	第一時段	200	100	10-12	
		第二時段	100	50		
		第三時段	50	50		
	燃 氣	-	國家現時沒 有規定，但濃 度理應很低	國家現時沒 有規定，但濃 度理應很低	5	

- # - i) 1997年1月1日之前建成投產或通過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的新建、擴建或改建的火電廠建設項目，執行第 I 時段指標。
 - ii) 1997年1月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通過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的新建、擴建或改建的火電廠建設項目，自批准之日起滿1年，在2004年1月1日前尚未開工建設的新建、擴建或改建的火電廠建設項目，執行第 III 時段指標，其他的建設項目，執行第 II 時段指標。
 - iii) 2004年1月1日以後通過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的新建、擴建或改建的火電廠建設項目，執行第 III 時段指標。
- @- 標準狀態為 273 K(溫度)及 101 kPa(氣壓)
- (1)- 縣級及縣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及規劃內的火力發電鍋爐執行該限值
 - (2)- 縣級及縣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及規劃外的火力發電鍋爐執行該限值
 - (3)-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環境影響報告書已批復的脫硫機組執行該限值
 - (4)- 脫硫裝置的減排能力達 90%或以上
 - (5)- 低氮燃燒器的減排能力達 60%或以上

附件III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已開始〕	由 2002 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 2002 年 8 月推出，並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完結。 截至 2006 年 10 月底，共有 2,436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151 輛私家石油氣小巴及 1 輛電動小巴。2006 年 1 月至 10 月底的新登記公共小巴中，接近八成是石油氣小巴。
要求歐盟前期型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已開始〕	由 2002 年起資助歐盟前期型號重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	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2006 年 4 月起，長怠速以外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正準備修改法例，規定由 2007 年 4 月起，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車輛	〔2006 年 12 月新增〕 於 2007 年第二季推出資助計劃	已展開籌備工作。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私家車	〔 2006 年 12 月新增 〕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寬減首次登記稅 30%， 每輛以五萬元為限	已展開籌備工作。
加強油站的氣體回收裝置	2003/04 年提交法例規管 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 排放的氣體	規例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收緊油品標準	2005 年前收緊車用油品 質量至歐盟 IV 型標準 〔 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 在 2002 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型標準 〕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收緊尾氣排放標準	2006 年起實施歐盟 IV 型 汽車尾氣排放標準	已由 2006 年 1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對 分別對不重逾 2.5 公噸的輕型車輛及重 逾 3.5 公噸的重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 尾氣排放標準。
	〔 2005 年 12 月新增 〕 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V 型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計劃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V 期尾氣排 放標準。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產品的 VOC 排放	2004 或 2005 年提交法例 要求含 VOC 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 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 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經 2004 年 9 月的公眾諮詢及之後與業 界的多番商討後，業界普遍同意加快實 施第二期措施和訂定 VOC 產品的 VOC 限值和技術細節。 政府已於 2006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法 例，開始制定管制含 VOC 產品的規例， 預計由 2007 年 4 月開始，所有受管制 的含 VOC 產品，必須分階段達致法定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p>VOC 含量上限。</p> <p>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則須於 2009 年 1 月起妥善安裝管制 VOC 排放器件，以達致新法例要求。</p>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p>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可包括排污交易〕控制發電廠的 SO₂，NO_x 和 RSP 排放總量，務求令它們的排放量於 2010 年或之前達標</p> <p>〔2005 年 12 月新增〕對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控制</p>	<p>政府已於 2005 年 6 月接納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中電會為其中四台各 677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除硫和除氮裝置。港燈則會在兩台各 350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燃燒器和除硫裝置。</p> <p>中電將再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並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設施，以增加天然氣供應。</p> <p>港燈首台 335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 2006 年 10 月正式投入運作。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於 2006 年 2 月投產。</p> <p>已在中電青山和龍鼓灘發電廠及港燈南丫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會逐步收緊，務求盡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p>

附件IV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使用清潔能源	<p>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2010 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p>	<p>西電東送 500 千伏輸電線路按期建成投產。廣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建設順利。一大批骨幹電源和清潔能源項目正在加快落實。為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 LNG 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 2006 年 2 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 2. 珠海 LNG 接收站項目，第一期建設規模為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 2010 年前部分投產。 <p>此外，中山橫門發電廠及珠海洪灣發電廠已在 2006 年 2 月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p>
	<p>建設天然氣主幹綫及相關工程，2005 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2009 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6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p>	<p>廣東 LNG 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並已在 2006 年中開始供氣。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新建 4 座燃氣電廠，其中，惠州天</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然氣電廠及深圳東部電廠已有機組於 2006 年 9 月及 11 月投產，其他機組計劃在年內開始相繼投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四個城市的市民將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2005 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5 交 3 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2006 年 12 月新增〕 合理佈局新建電廠，除適當建設熱電聯供機組外，珠江三角洲地區除已上報國家規劃建設的專案及熱電站外，原則上不再規劃建設新的燃煤燃油電廠	正實施中
	〔2006 年 12 月新增〕 逐步加大西電送廣東規模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2005 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 以下	正實施中 到 2010 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 以下，燃油控制在 0.8% 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劑或脫硫劑。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 2005 年 30 萬千瓦及以上機組佔全區總裝機容量 70% 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5%	計劃在 2007 年底前關停所有 5 萬千瓦以下（含 5 萬千瓦）的常規燃煤及燃油小火電機組共約 240 台，容量 2500 兆瓦。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2005 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	已完成〔含未正式驗收工程〕脫硫容量約 11,000 兆瓦，年減少二氧化硫排放超過 16 萬噸，另有容量約 4 千兆瓦的發電機組正在進行脫硫工程。
	2007 年前 12.5 萬千瓦以上燃油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2005 年 12 月新增〕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擴建電廠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
	〔2006 年 12 月新增〕 推動已建燃煤燃油電廠安裝低氮燃燒器	
	〔2006 年 12 月新增〕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硫和煙塵淨化裝置，同時安裝自動在線污染監測系統。	
	〔2006 年 12 月新增〕 加強現有電廠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建電廠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2006 年 12 月新增〕 落實火電廠脫硫補助政策，在電廠脫硫征地、關鍵設備進口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和幫助，促進脫硫工程的全面實	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每度脫硫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 1.5 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施。	
	〔2006 年 12 月新增〕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總量配額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機制。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 2005 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他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所有工業鍋爐要安裝烟塵淨化裝置。位於敏感區和嚴重影響公眾生產生活的餐館要安裝油煙淨化器。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對污染嚴重的企業、生產工藝和設備，實行強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區不再規劃新建、擴建水泥廠。集中發展日產 4000 噸以上的新型乾法水泥項目，禁止日產 2500 噸及以下規模的新型乾法轉窯水泥項目。 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窯計劃、乾法中空窯、立波爾窯、濕法窯水泥生產線。 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於 2005 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粉塵排放量約 3 千噸。
	〔2005 年 12 月新增〕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	到 2010 年，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物排放的技術	
	〔2006 年 12 月新增〕 對重污染行業嚴格實行統一定點、統一規劃管理，完善建設項目環保審批制度	
	〔2006 年 12 月新增〕 對石化、鋼鐵、非金屬礦物製品、造紙及紙製品、紡織印染等工業，加強現有企業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2006 年 12 月新增〕 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儲油庫油氣回收工作	深圳 — 開展調研，制訂工作方案，計劃在 2006 年底前開始逐步試點實施。
減少油漆的 VOC 排放	2003 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2005 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於 2005 年通車、預計在 2006 年內全線通車。廣珠城際軌道已於 2005 年 12 月開工，總長爲 144 公里，最高行車速度爲 200 公里/小時，預計 2009 年完工。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	深圳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 - 制定並實施了 03-08 年公交車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汽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p>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深圳市提前更新歐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輛財政補貼方案》，積極推進公交企業提前更新國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的工作，截止到 10 月份，共有國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 5,671 輛，其中新增或更新為國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 4,423 輛，更新為國 III 排放標準發動機的公交車達 1,248 輛。 - 2006 年底將提前完成在用公交車更換為國 III 車輛。 <p><u>廣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推廣 LPG 公交車和計程車，2005 年底前已完成改造及置換國有公交企業車輛，計劃到 2006 年底前，全市公交車和計程車將全面使用 LPG。 - 截至今年 11 月份，廣州已有 6400 台公交車使用了 LPG，占全市公交車總數的 80%，全市 16000 台出租車除到期報廢的少數車輛外，也已基本完成了 LPG 改造。 - 廣州已建成 LPG 車用氣站 26 座，2006 年底將達 28 座。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p>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 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 2005 年達到 90% 以上</p>	<p>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國 II 型排氣標準，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國 III 型排放標準機動車型推薦目錄，鼓勵及支持銷售、進口、購買和使用推薦目錄上機動車型，並爭取 2006 年底前實施國 III 型排氣標準。</p> <p><u>廣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對新登記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型排氣標準 - 正完善路檢、抽檢排氣超標車輛措施 <p><u>深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新登記公交車輛須符合國 III 型排氣標準 -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 - 2006 年底前完成三萬輛路檢任務
	<p>〔2005 年 12 月新增〕</p> <p>研究在 2010 年前對輕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I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p> <p>研究在 2010 年前對重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p>	<p>正在進行前期準備</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p>〔2005 年 12 月新增〕</p> <p>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p>	<p>逐步建立和完善在機動車檢測/維護制度，禁止不達標機動車上路行駛</p> <p><u>深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推行檢測/維護制度 <p><u>廣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前逐步實施工況法，對在用車執行在用車排放標準 - 建立機動車排氣監督管理數據庫，強化機動車檢測機構的行業管理 - 落實高排放車輛逐步淘汰方案。
	<p>〔2006 年 12 月新增〕</p> <p>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車輛上路</p>	<p><u>深圳</u> —</p> <p>正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p> <p><u>廣州</u> —</p> <p>2007 年開始實施汽車環保標誌管理制度</p>
	<p>〔2006 年 12 月新增〕</p> <p>在全省範圍內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油</p>	<p>廣東省已於 2006 年 8 月公佈符合國 III 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的地方車用油品標準。</p> <p>廣州石化擴建改造工程已於 2006 年 9 月 9 日投產，可以生產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p> <p><u>廣州</u> —</p> <p>在市內 41 座加油站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並將於 2007 年在</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全市所有加油站供應。 <u>深圳</u> — 引入含硫量低於 500ppm 車用柴油，所有公交車輛須使用含硫量低於 500ppm 柴油
	〔2006 年 12 月新增〕 研究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	<u>廣州</u> — 禁止摩托車使用市區特定路段，20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